

人体器官(遗体、组织)捐献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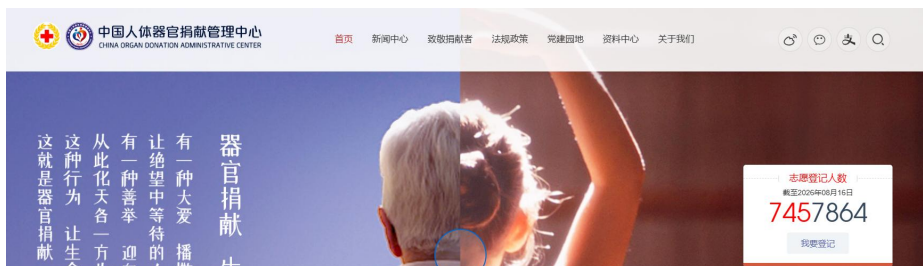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登记方式

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(18 岁以上)的人,愿意在逝世后无偿捐献器官、遗体、角膜、组织用于临床治疗、医学教学和科学研究,都可以通过以下形式进行登记:

1. 微信登记:关注公众号“中国人体器官捐献”,点击“志愿登记”进行登记。



2. 网站登记:登录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官方网站 (<https://www.codac.org.cn/>), 点击“我要登记”进行登记。



3. 支付宝登记: 搜索“中国人体器官捐献”生活号或扫描下方二维码, 选择“服务”进入志愿登记。



4. 现场登记: 前往当地红十字会进行书面登记。

三门峡市红十字会	0398-2866900
义马市红十字会	0398-5619979
渑池县红十字会	0398-4801491
陕州区红十字会	0398-3831032
湖滨区红十字会	0398-8526039
灵宝市红十字会	0398-8856315
卢氏县红十字会	0398-2158399

二、常见问题解答

1. 捐献意愿可以改变吗?

我国人体器官捐献遵循“自愿、无偿”原则, 如果您的捐献意愿发生改变, 随时可以在登记平台或联系当地红十字会变更或撤销登记意愿。

2. 志愿登记信息会被泄露吗?

志愿登记者的个人信息会被严格保护，只有因工作需要并得到授权的情况下，工作人员才能接触到登记者的个人信息。

3. 成为志愿登记者，一旦遇上意外，医护人员会放弃救治吗？

拯救生命是每一位医护人员的天职，表达过捐献意愿不会影响登记者得到应有的抢救和治疗。

4. 成为志愿登记者，一定能实现捐献意愿吗？

志愿登记仅仅是个人捐献意愿的表达，能否真正实现捐献需要等到公民逝世后，经严格医学评估并征得亲属同意才能进行，因此进行志愿登记并不意味着一定能实现捐献。

5. 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器官捐献？

- (1) 经医学判定生命不可挽救；
- (2) 经医学评估器官可以供移植使用；
- (3) 生前没有表示不同意器官捐献；
- (4) 没有罹患全身恶性肿瘤或感染性疾病等；
- (5) 家属(配偶、成年子女、父母)一致同意捐献。

6. 如何送出这份厚重的生命礼物？

当生命离去时，经医学评估合格，家属一致同意，在协调员的见证下，按捐献意愿获取器官。